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易字第1152號

上訴人 張晁烽

參加人 張之瑋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  
0樓

被上訴人 萬諦侑（原名：萬呈偉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  
巷0號0樓之00

0000000000000000

李文欽

戴麗珠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  
0樓

李彥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 
113年5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383號第一審判  
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  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  
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  
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  
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此觀民  
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訴人雖減縮上  
訴聲明，但原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  
力，上訴人未於限期內補繳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所  
應行補繳之裁判費者，其上訴仍屬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

01 抗字第115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  
02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  
03 原法院)104年度重訴字第3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,其上  
04 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52萬元,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  
05 費,經原法院於同年9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5日內補正8  
06 萬3,472元(下稱補費裁定),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3日送  
07 達上訴人,有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原審卷五第  
08 523頁;回證卷第299頁)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,有本院裁  
09 判費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  
10 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107至121頁),其上訴自非合法,應予  
11 駁回。上訴人雖於補費裁定送達後減縮上訴聲明請求120萬  
12 元(見本院卷第75頁),惟依前述說明,補費裁定並不因此  
13 失其效力,其既未於限期內補繳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計  
14 算所應行補繳之裁判費,其上訴仍屬不合法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不合法,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17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8 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  
19 法官 呂綺珍  
20 法官 楊惠如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4 書記官 蕭麗珍